

宜良县财政局文件

宜财复〔2018〕32号

宜良县财政局关于批复中共宜良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

中共宜良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已经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现将你单位 2018 年收支预算批复如下：

一、收支预算数

（一）收入

收入预算总额为 107.29 万元。其中：

1.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的收入 107.29 万元。

2.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收入 0 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

支出预算总额为 107.29 万元。其中：

1. 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的支出 107.29 万元

2.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0 万元。

收支预算情况详见附表。

二、部门预算执行要求

人代会批准的预算具有法律效力，未经县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，不得擅自更改。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下达的预算认真实施。

（一）积极组织收入，确保完成收入预算

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，及时、足额征收应征的收入，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减征、免征或者缓征应征收入，也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，杜绝乱收费现象。对各项非税收入要及时划缴国库和财政专户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下达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、专项用途、预算金额以及预算资金构成来源执行支出预算

1.必须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科目、项目、金额执行预算，不得随意调整预算，不得截留、挪用、改变项目或资金用途。单位正常增人增支及工资晋级调整增支，由县财政按规定程序调整。你单位要严格“三公”经费管理，确保支出预算的执行。

2.项目支出预算按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，专款专用，

应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，切实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。属于政府采购目录中所列的项目，按照采购预算编制的方法、程序、采购方式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3.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之间的资金调剂。因特殊情况需要调剂使用的项目，部门应统一提出调剂使用方案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》的规定报经批准后方可执行。

4.上半年各部门预算原则上不追加或调整。预算执行半年后，部门需要调整或追加预算的，按部门预算程序进行申报。

5.部门不得安排无预算的支出。对于新增的项目或支出，必须严格按程序报批。

三、严肃财经纪律，规范单位财务行为

要认真执行国家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，严肃财经纪律，严禁私设“小金库”和设立账外账。

四、推进预算公开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

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外，各部门单位要根据中央、省、市以及县级有关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，在本批复下达后 20 日内，通过省级公开平台、部门门户网站或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公开 2018 年部门预算和 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，并妥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。

附件：1.2018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

2.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

3.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

4.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



宜良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2 月 26 日印
